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 109/E77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十分關注“過界司機”問題，為保障本澳交通運輸行業職業司機權益，政府於 2009 年 7 月 9 日起凍結各中資駐澳機構已獲批准的“特別駕駛執照”數額，總數為 1,018 個。至目前為止，“特別駕駛執照”數目均維持在上述有關限額內。

為進一步跟進有關過界工作的情況，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對相關行政法規開展修訂工作，透過工作小組收集各相關部門的具體意見，從而訂定相應的稽查處罰流程，以便有關法規條文生效後能有效進行執罰工作。跨部門小組已於 2012 年 9 月完成編制有關“特別駕駛執照”行政法規草案文本，並送交法務相關部門進行分析及核實，後續將提請進入立法程序。

另一方面，治安警察局對涉及職業駕駛之非法工作一向持續竭力打擊。除安排日常截查車輛外，更委派警員作出巡查行動，對營運性質之車輛進行查核時，若發現存在非法工作之情況，會依法作出檢控。除此之外，對一些持有特別駕駛執照的駕駛者從事跨境運輸工作，治安警察局亦不定時對相關車輛進行截查，監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察特別駕駛執照之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，以確保其合法性。

對於相關“發財巴”離開澳門邊境進入內地管轄區域後，不經過拱北口岸出入境車輛通道而直接駛進澳門入境車道，治安警察局已就有關問題向內地珠海邊防檢查總站作出反映。至於有關法規是否存在不足，治安警察局會積極與相關部門作出研究，以改善有關情況。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，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，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查獲涉及非法工作的案件共有81宗，其中非澳門居民沒有工作許可的有17宗，而有工作許可但不遵守許可中之規定的案件則有64宗，當中從事駕駛車輛工作有56宗。

針對內地駕駛員及其所屬機構或公司可能出現的違規問題，交通事務局會與警方和勞工事務局等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，力求在援助中小企業、勞工、每日輸澳的鮮活商品、執法、特別駕駛執照等問題上作出更全面的考量及跟進處理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